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珍珍
電話：(02)2720-8889/1999轉1214
傳真：(02)2720-916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20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8998599_1093020350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9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助實施計畫係為激勵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，提升其創新與研究能力，分為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及應用科學科等獎助學科。

二、申請及審查期程簡述如下，詳如實施計畫：

(一)初審：各校於109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自行辦理研究計畫之初審。

(二)複審

1、推薦報名：各校於109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，將申請資料送至市立大同高中辦理複審（送件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或現場收件）。

2、審查期程：108年5月11日（星期六）前由本局聘請專

明湖國中 1090312



QGAA1096001629



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，分書面審查及面談二階段，進行研究計畫之評審。

(三) 決審

- 1、研究作品交件：經核定獎助之研究計畫，應依計畫期限完成，並於109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將資料送至市立大同高中辦理決審（送件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現場收件）。
 - 2、審查期程：109年10月3日（星期六）前由審查委員分書面及面談二階段，進行研究作品之評審。
- 三、旨揭獎助計畫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市立大同高中設備組武宜品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 2505-4269轉114。
- 四、檢附「臺北市109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